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錢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0368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網路（網址：http://www.xxxxxx.com.tw/pXXXXXt_01.php）刊登「○○」食品（下稱系爭食品）廣告，內容宣稱：「.....因為玻尿酸具有強力保水的功能，使膝蓋關節的潤滑液不易流失，能減輕軟骨的磨損，關節保護效果更佳.....葡萄糖胺能促進玻尿酸及軟骨素的生成，玻尿酸具有強力保水的功能，可增加關節潤滑液的合成及黏稠；軟骨素可促進軟骨形成，保護軟骨.....」等語，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上述之功效，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。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0 月 1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40912300 號函通知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說明，經○○公司代理人曹○○於 98 年 10 月 22 日至原處分機關說明，表示系爭食品廣告係該公司合作之廣告公司即訴願人自行刊登；嗣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1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錢○○，其表示系爭食品廣告係○○公司委託刊登，若有違規，應由該公司負責等語。

原處分機關為釐清責任歸屬，乃再以 98 年 11 月 3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42808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○○公司陳述意見。嗣○○公司出具委託書，委任訴願人代為說明，訴願人則於 98 年 12 月 24 日提出書面說明略以，系爭網站係訴願人建置，因網站人員作業疏失，誤將疑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文字敘述放置於網站資料中，系爭廣告內容為訴願人蒐集○○公司資料及網路資料彙整而成。原處分機關另於 98 年 12 月 29 日與訴願人代理人錢○○電話聯繫，其表示本案由訴願人負責。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9 年 1 月 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03686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罰

緩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1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 月 25 日及 2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 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；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.....壹、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：.....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（一）涉及生理功能者：.....（二）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網站人員作業疏失，於建置測試中一時不察，誤將疑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文字敘述放置於網站資料中，實非故意違反相關法令，經原處分機關通知後已於第一時間將相關網站關閉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，基於輔導立場，原處分機關可按情節減輕或免予處罰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詞句之食品廣告，廣告整體傳達之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產品具有該廣告所稱之功效，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之事實，有 98 年 9 月 26 日列印之系爭廣告畫面、原處分機關 98 年 11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錢○○之調查紀錄表及訴願人 98 年 12 月 24 日提出之書面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網站人員作業疏失，誤將疑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文字放置於網站資料中，經原處分機關通知後已將相關網站關閉，原處

分機關基於輔導立場，可按情節減輕或免予處罰等語。查系爭食品廣告內容略以：「……護○○錠常見問答……Q：國人對此類型的商品較熟悉是『維 X 力』我們跟他的差別性為何？A：項目-日本原裝葡萄糖胺護○○錠……主要成分-葡萄糖胺鹽酸鹽（紅雪蟹萃取）+玻尿酸（雞冠萃取）……特色-添加玻尿酸，關節保護效果更佳……Q：市售有複方（葡萄糖胺+軟骨素+膠原蛋白）我們的產品為單一性配方，其優勢？A：本產品為葡萄糖胺鹽酸鹽+玻尿酸，葡萄糖胺能夠促進軟骨素及玻尿酸的生成，再添加玻尿酸具有強力保水的功能，使膝蓋關節的潤滑液不易流失，關節保護效果更佳……。」準此，系爭食品廣告雖以其食品成分為宣傳主體，惟佐以系爭食品名稱，整體廣告傳達之訊息，易誤導消費者認系爭食品具有上述功效，而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，已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。又訴願人於 98 年 12 月 24 日提出之書面說明，亦坦承系爭廣告係其於網站上刊登，有前開說明函在卷可憑，其違規事證明確，自應受罰。復查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並無先採取行政指導命其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始得予以處分之規定。另訴願人事後之改善行為，亦不影響違規事實之成立。是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16 日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